

国家体育总局介绍《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情况

称将全民健身打造为“国家名片”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记者郑昕刘金辉)国务院日前正式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就“十三五”时期深化体育改革、发展群众体育、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做出部署。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2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计划》的起草、出台等情况,并表示《计划》中提出将使全民健身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名片。

据介绍,《计划》共分前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实施五个部分,提出了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活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拓展国际大众体育交流,引领全民健身开放发展;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着力做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等。

此外,《计划》还围绕目标任务的完成,从体制机制创新、加大资金投入、评价激励方式、科技创新引领、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计划》明确,到202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7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5亿。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5万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

在新闻发布会上,刘鹏还介绍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出台背景、起草过程等情况。他表示,《全民健身计划》更好地落到实处,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完善一种体制,就是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

刘鹏还提到,为更好贯彻落实《计划》,国家体育总局将陆续制定印发《群众冬季运

动推广普及计划》和《青少年体育振兴规划》等配套文件。并在指导各地研制《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过程中,鼓励各省市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创新,体现特色。



你了解危险废物吗

——环保部负责人解读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新华社记者 荣启涵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自8月1日起施行。我国于1998年颁布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2008年进行第一次修订。为更好理解此次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重点和亮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解析一:电子废物、废电线电缆不属于危险废物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电子产品,但这些电子产品丢弃后是否会造成危害?此次修订给出了答案。

2008年版《名录》中因文字表述不清,造成了将“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理解为危险废物的误解。本次将该条修改为“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电子废物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危险废物,但其本身并不属于危险废物。电线电缆产品的结构元件,总体上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和护层这四个主要结构组成部分以

及填充元件和承拉元件等。废电线电缆在结构元件上基本未发生改变,且并不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废电线电缆不属于危险废物。”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解释。

解析二:在豁免清单上并不意味着豁免危废属性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以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本次修订在总结现有标准和特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基础上,一个重要亮点就是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废物共16种,那么这16种废物是否不再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并没有豁免其危险废物的属性。”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说,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满足相应豁免条件时,可以在被豁免的环节中不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据介绍,这16种中仅有小部分属于“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全过程豁免。而大部分都仅限于某些管理环节豁免,如“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

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等。

解析三:明确危废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后性质判断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千差万别,污染特性差异极大。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该如何判定属性?

据介绍,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第5条“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GB5085.1、GB5085.4和GB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解析四:名录中“不包括某某”并非不具有危险特性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变化频繁,既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又与公众生活直接相关。此次修订的名录中有很多类似“不包括某某”的描述,是否意味着它们不属于危险废物?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关于“不包括某某”的描述,是根据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将此类废物明确不包括在名录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因此,这些做了“排除法”的废物虽未列入名录,但仍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才不属于危险废物。

此外,修订名录既要考虑科学合理,又要便于操作。本次修订对精馏馏残渣类、废催化剂类废物进行了细化,提高了可操作性。(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50年渠清如许

——探访红旗渠故乡河南省林州市

□新华社记者 孙志平 李钧德 宋晓东

巍巍太行绝壁,一渠清水蜿蜒。50多年来,红旗渠依旧水清如镜、碧波似玉,而位于红旗渠畔的河南省林州市,已从太行山脚下一个小县城,蜕变成一座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红旗渠给林州人带来久违的甘霖,红旗渠精神更为林州的发展注入了勇气和力量,激励我们自强不息、奋斗不已。”林州市委书记王军说。

“宁愿苦干、绝不苦熬。”50多年前,被干旱逼急了的林州人,在极其艰难条件下,迸发出战天斗地的勇气。10万建设大军苦战10年,硬是在悬崖绝壁间,用双手“抠”出一道长达1500公里、被世人称之为“人工天河”和“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生命长渠,创造了现代神话。

50多年后,站在红旗渠岸边,仰望千仞峭壁,俯看万丈深渊,这条飞荡在太行山间的生命长渠,不仅一圆林州千年吃水梦,也深深地刻下了坚韧不拔的林州精神和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担当。

“修建红旗渠的初衷,是解决林州人民祖祖辈辈最渴望的吃水问题,林州干部不惧艰难、劈山引水,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生动写照。”河南省社科院研究员袁凯说。

修建红旗渠的60年代,正值我国经济困难时期,为解决老百姓的生存问题,林州党员干部走在前列,带领群众埋头苦干,10年削平1250个山头,钻隧洞211个,架设渡槽152座,挖土石方2000多万立方米,终于引来“救命水”。

“干部能搬石头,群众就能搬山头。”这是当年红旗渠工地上广为流传的一句话。时任林县县委书记杨贵说:“要干好一件事,应该无私无畏、任怨负重,任何情况下都以人民的利益为重。”红旗渠建设总投资超过6000万元,其中国家拨款仅占15%,85%都是群众自筹。为了公开透明地花好这笔钱,每一笔账目都记得清清楚楚,10年工程的账本到现在保存完好。

岁月轮转,铁锤钢钎的开山交响虽已远去,但经过修建红旗渠的10年磨砺,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林州精神和执政为民、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已经淬炼成新时代的红旗渠精神,激励着林州人民在新时代继续书写发展和财富传奇。

从铁匠铺到炼钢厂,到生产汽车零配件,再到拥有年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上市公司,郭现生这个红旗渠工地上一个普通铁匠的孩子,伴随着红旗渠的建设长大,也在红旗渠精神的感召下一路拼搏。如今,已年过半百的他,上厕所还是“一路小跑”。“50年前,林州人能在太行山上修成红旗渠,今天的我们,也能在太行山脚下书写财富神话。”郭现生说。

今天,漫步在林州城区,高楼林立、绿树成荫;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里,林州重机、凤宝特钢等重工业企业厂房内机器轰鸣,生物医药、玻璃纤维等高科技企业百花齐放;国家863科技产业园还吸引来清华大学、阿里巴巴等一批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入住。

红旗渠精神的浸润和激励,让这个曾经连吃水都困难的山区贫困县,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连年位居全省前十名的经济强县,并先后荣获国际生态休闲示范城市、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社会发展综合改革实验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等荣誉称号。截至今年4月底,林州的银行存款余额达411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县市第一位,由昔日的“地理锅底”发展成为今天的“财富高地”。

新时期,红旗渠精神也对林州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督促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做好表率,姚寨镇冯家口村党支部要求所有党员亮出服务承诺,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户党员家庭门前还贴上“党员之家”标志,接受群众监督。“红旗渠精神督促我们党员干部踏踏实实为老百姓办实事。”冯家口村党支部书记申保红说。

登临太行之上,俯瞰脚下,50年水清如许的红旗渠,见证了林州的沧桑巨变。(新华社郑州6月23日电)



在河南林州东岗镇,正在施工的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了坡地(6月14日摄)。

时值初夏,站在河南林州市东岗镇下燕科村的南坡上,漫山遍野的核桃树郁郁葱葱,树枝上的核桃果随风摇曳,长势喜人。而就在3年前,这里还是一片乱石坡地。

在太行山脚下生活了大半辈子的村民赵喜仓,看到昔日光秃秃的荒山坡,如今变成了“花果山”,十分开心。他满怀喜悦地告诉记者,是市里大力发展坡地经济,让这些乱石坡变成了“花果山”。

新华社记者 冯大鹏 摄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近日频频被媒体曝光的学校塑胶跑道质量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教育部有关负责人22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教育部在防止学校“有毒”塑胶跑道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最近多个地方出现校园“毒跑道”事件,教育部对此高度重视。我们再次强调,各地要按照学生健康第一的原则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置这类事件。要坚持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从保护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角度,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确保学校师生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去年“毒跑道”事件出现后,教育部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毒跑道”事件发生初始,及时指导相关省市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回应社会关注,对有质疑的场地设施要立即暂停使用,并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整改。2015年4月,专门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特别强调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标准选购体育器材设施,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安全检测及评估报告。应当建立体育器材设施与场地安全台账制度,记录采购负责人、采购时执行的标准、使用年限、安装验收、定期检查及维护情况。2015年底国家标准委,请其梳理塑胶跑道标准建立和执行情况,进一步推动标准的完善和落实。今年以来,又多次和国家体育总局、环保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部门协商完善塑胶跑道标准有关事宜。前不久会同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开展了包括塑胶跑道在内的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要求对塑胶跑道生产、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检查。6月21日,再次会同环保部、住建部、体育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制定等有关问题。

问:针对当前媒体曝光的“毒跑道”种种问题,教育部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

答:我们要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经过环保、质检等权威机构检验确认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塑胶跑道,要立即进行铲除,并妥善安排学校的体育教学活动。二是利用暑假期间,邀请环保、质检等部门专业机构对近期新建的塑胶跑道进行一次检测和排查,并对其招标过程及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根据排查结果进行分类整改。三是立即叫停在建和拟建的塑胶跑道的继续施工,重新对其招标过程及相关合同进行审查,进一步明确质量与安全要求,在确保施工质量万无一失的基础上方可继续施工。

近期,教育部还将联合环保部等部门召开“合成材料跑道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校园合成材料跑道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问:教育部将如何治理“毒跑道”?

答:解决“毒跑道”问题,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协调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标准研制部门完善相应的标准,加快修订过程,实行强制标准,增强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强制性,更加体现学生健康优先的原则。二是协调有关监管部门加大对塑胶跑道的生产过程的监管,进一步明确教育、体育、住建、环保、卫计、工商、质检等部门的责任分工,建立多方联动、各司其职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防止生产过程的监管缺失,确保提交给教育部门或学校的塑胶跑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三是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与生产企业签订体育场地建设合同时,要强调质量标准要求。在招标过程中要选有资质、有信誉且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不能简单以价格作为最主要的竞争指标。同时,要因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场地建设方案,根据经济条件、地理环境、气候条件选择不同的方案,不要将塑胶跑道作为唯一的选择。四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关人员在体育场地建设过程中,因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造成体育场地设施不符合质量标准甚至“有毒”的相关责任人,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决不手软。

□新华时评

“毒跑道”生产窝点被揭出 凸显监管形同虚设

□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 魏圣曜

废轮胎、废电缆等工业废料制成“塑胶跑道”,黑作坊像一个大垃圾场……媒体近日曝光了河北省境内的“毒跑道”生产窝点,面对触目惊心的画面,人们不禁要问:“毒跑道”为何能一路绿灯实现生产、销售、铺装,“跑”进校园毒害孩子?这背后形同虚设的监管应当反思。

在操场中铺装塑胶跑道,早已成为很多学校的“标配”。然而最近一段时间,北京、苏州、无锡、南京、成都、常州、深圳、上海等城市先后出现“异味跑道、异味操场”,不少学生出现流鼻血、呕吐、头晕等症。

在各方追问下,塑胶跑道国家标准太低、施工验收走过场等方面的漏洞逐步浮出水面。而媒体对“毒跑道”生产窝点的追踪报道,直接揭出塑料垃圾、工业废料摇身一变成为跑道原料的事实。塑胶跑道质量安全问题折射出监管的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然而,一批批来源不明、品种不清,甚至存在有毒成分的废料和橡胶

垃圾,经过简单粉碎、粘合之后就成为塑胶跑道的原料,进而被铺装到校园中,这显然属于“流失”,且可能再次“污染环境”。如此大摇大摆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得到制止、纠正、惩处,监管部门难辞其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也明确要求,产品要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而大量塑胶跑道原料为“三无”产品,直接反映出监管缺位问题。

监管乏力自然问题丛生。一条塑胶跑道,从招标、采购、铺设、验收到正式投入使用,涉及教育、质检、工商、环保等多个部门。多个部门管不好一条跑道的尴尬凸显,必须切实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分工协作,共同织就防范“毒跑道”的监管网。

事关教育的产业都应当是良心产业。作为在全国各地推广已经10多年的技术,塑胶跑道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能再得过且过,更不能成为一笔职责不清、要求不明的“糊涂账”。完善相关标准、落实法律法规、补齐工作短板,还校园一个安全、环保、健康的环境,是相关监管部门必须补上的一课。(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制定标准·加强排查·严肃问责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学校塑胶跑道质量问题答记者问